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镇政综执字〔2024〕10号

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第48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张焱忠等代表：

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常态化开展赋权事项业务培训和跟踪指导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乡（镇）赋权工作实施举措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专门工作小组**。该建议交由我局办理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各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策法规股，由分管副局长担

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将工作部署到位、责任到位，各成员分工协作，确保了赋权事项领得到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，依法确立赋权单位与授权单位的权利义务。

（二）乡（镇）赋权工作落地见效。为贯彻落实好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3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省、市、县关于乡（镇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行政赋权指导目录明责、赋权、扩能工作部署要求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梳理赋权事项清单（行政处罚类22项），明确职责，确保赋权事项有序对接。与七乡（镇）签订赋权工作协议书，赋权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为期两年。依法确立赋权单位与授权单位的权利义务。

（三）开展对乡（镇）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

1. **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培训。**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，组织7乡（镇）开展赋权事项业务学习培训活动，培训具体内容为赋予乡（镇）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（行政处罚类）22项的设定依据、责任事项、追责情形等，并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执法程序、执法文书制作及重点环节注意事项进行讲解。通过培训，切实提升了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治素养，强化了法治思维，提升了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效能。同时，我局已建立赋权事项业务工作联系微信群，专门用于执法业务工作咨询、疑问解答等。

2. **加强理论联系实际，投入城市管理一线执法现场学习。**

乡（镇）分批分期选派执法人员参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工作，城市管理一线执法现场学习。通过这种方式，将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际执法情境进行对照和融合，能够更直观地感受到城市管理的复杂性和多样性，接触到各种不同类型的案例和情况，从而丰富自己的执法经验，进一步深化对理论的理解和运用能力。同时，与城市管理一线的专业人员交流合作，也有助于他们吸收新的知识和思路，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。目前，军赛乡执法业务人员已到我局跟班学习 7 天，同时军赛乡办理赋权事项案件 1 起。

3. 深入乡（镇）指导城市管理工作。分批分期深入乡（镇）指导城市管理工作。将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和方法带到基层乡（镇），促进乡（镇）环境的改善和治理水平的提升。通过专业的指导，帮助乡（镇）规范城市管理秩序、加强环境卫生管理、清理整治违章搭建等，使乡（镇）的面貌更加整洁有序。目前，我局已深入勐堆乡开展赋权事项执法业务指导工作。

二、乡（镇）赋权工作实施成效

（一）提升了乡（镇）执法效能。通过将部分行政处罚权下放至乡（镇），有效解决了乡（镇）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，提升了乡（镇）执法效能。乡（镇）执法人员能够更快速地响应群众诉求，及时处理违法行为，维护了社会秩序。

（二）增强了执法权威性。乡（镇）赋权工作使乡（镇）政府获得了更广泛的执法权，增强了执法权威性。同时，通过加强对乡（镇）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监督，确保了执法行为的合

法性、公正性。

（三）提高了群众满意度。乡（镇）赋权工作使乡（镇）政府能够更好地处理群众诉求，提高了解决问题的效率。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，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意义。

三、下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乡（镇）执法人员培训。我局将继续加强对乡（镇）执法人员的培训，提升乡（镇）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。重点开展法律法规、执法程序、执法技能等方面的培训，确保乡（镇）执法人员能够依法、规范、高效地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完善执法机制。我局将继续完善执法机制，提高执法效率。重点推进执法信息共享、执法联动机制等，提高执法工作的组织化、信息化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社会监督。我局将加强社会监督，保障执法公正性。通过接受群众监督、开展执法公开日等活动，提高执法工作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感谢您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- 附件：1. 《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乡（镇）赋权工作方案》
2. 《赋予乡（镇）县级行政职权目录清单》
3. 《镇康县乡（镇）赋权工作协议书》
4. 乡（镇）赋权工作开展图片

(此页无正文)



(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：王寅)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张焱忠代表，武毅代表。

镇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制
